

版本号：BZ.GK-政采-202301

徐州监狱 2025 年安防设施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ITC-G2025-0365

采购人：江苏省徐州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总则	10
二. 招标文件	15
三. 投标文件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五. 开标和评标	20
六. 确定中标	23
七. 询问与质疑	25
八. 其他	2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徐州监狱 2025 年安防设施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s://www.jstcc.cn/>平台（新版）、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307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365

1.2 项目名称：徐州监狱 2025 年安防设施项目

1.3 预算金额：17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采购包 1 预算金额 137.00 万元人民币，采购包 2 预算金额 37.00 万元）

1.4 最高限价：174.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采购包 1 最高限价 137.00 万元人民币，采购包 2 最高限价 37.00 万元人民币）。

1.5 采购需求：采购包 1 名称：云存储系统采购；采购包 2 名称：门禁系统升级。

采购包 1 需求：主要对视频存储系统进行升级，由现有的传统磁盘阵列模式升级为云存储系统，在视频专网建设一套云存储平台，提供视频、图片存储资源，主要对实时视频数据、人脸、车辆等数据的存储。此次建设的云存储系统平台，满足视频录像存储需求，实现数据上的集中存储、统一管理和按需分配。

采购包 1 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云存储节点	1、设备配置：≥1 颗 64 位国产多核处理器，≥16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配置≥8 个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或 1+1 直流冗余电源供电 2、设备标配：≥8 个千兆网口，支持 2 个前置 USB2.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支持 1 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HDMI 接口，支持 1 个 RS-232 串口，支持 4 个 PCI-E3.0 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台	10	核心产品
2	企业级硬盘	1、8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2、空气盘，CMR 传统磁记录 3、传输速率 267MB/s，256MB 高速缓存，流畅存储视频	片	305	

		有效防止丢帧 4、MTBF 可达 2,000,000 小时 5、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Gb/s 6、支持 5 年有限质保服务			
3	云存储运维节点	1、CPU：2 颗国产处理器（8C、3.0GHz）； 2、内存：DDR4，标配 16GB 内存（2*8G）； 3、存储：标配 1 个 480G SSD；前置最大支持 12 个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后置最大支持 2 个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内置最大支持 2 个 2.5 寸非热插拔 SATA SSD 硬盘；板载最大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 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台	1	
4	交换机	1、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复用的千兆光口数量≥8，非复用万兆光接口数量≥4，支持 1 个扩展槽位，支持 40G（QSFP+）端口； 2、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转发性能：222Mpps/396Mpps； 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台	3	
5	云存储管理软件	1、功能包括：（1）云存储基础管理软件，含基础运行模块，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支持视频、图片数据存储，支持跨节点数据安全。 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套	1	
6	辅材	保证项目正常实施所用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六类网线、电源线、光模块、跳线等辅材	套	1	
7	施工调试	施工调试，保证云存储系统正常运转	套	1	

采购包 2 需求：对现有门禁系统进行改造，建设统一的监狱门禁管理平台，满足统一管理的要求，实现对所有监舍门、监舍通道门等门的门禁系统的集成接入和监狱指挥中心/各监舍楼/各监区楼层值班室的门禁管控，实现“一键开锁”、“断电开门”等应用。同步建设的门禁管理平台也将提供门禁监控相关接口服务，对接到监狱应急指挥平台，便于指挥中心准确把握监狱的门控情况，能够在突发事件下进行应急防控。

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读卡器	1、防暴等级：IK10； 2、认证方式：刷卡、密码； 3、读卡频率：13.56MHz； 4、可识别卡：IC 卡（支持扇区加密）、CPU 卡序列号（不含加密功能）； 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台	300	

2	四门网络 门禁控制 器	1、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系统； 2、门禁控制：主机可直接管控 4 门； 3、存储容量：本地支持 5 万用户、10 万张卡、1 万枚指纹，30 万条事件记录； 4、认证方式：搭配读卡器可以实现刷卡、指纹、密码、扫二维码认证方式； 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台	64	核 心 产品
3	声光报警 器	1、设备类型：声光警号（声光报警器）； 2、警灯颜色：红色； 3、报警音量：105dB； 4、硬件接口：红/黑线； 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台	100	
4	开关	1、结构：塑料面板； 2、性能：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3、输出：常开； 4、类型：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5、尺寸：86*86mm；	个	89	
5	发卡设备	1、设备采用 3.9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屏幕流明度 350cd/m ² ，分辨率不小于 480*800，屏幕防暴等级 IK04。 2、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具有用户卡号、指纹、人脸等用户信息采集登记。 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台	1	
6	卡片	1、卡片类型：IC+EM 双频卡 2、符合标准：ISO14443 Type A 3、卡片容量：IC 部分 8K bit，EM 部分 128 bit 4、工作频率：IC 部分 13.56MHz，EM 部分 125kHz 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张	200	
7	门禁管理 软件	本次在现有海康威视 SPOC2.0 平台进行 300 路门禁点授权扩容，门禁管理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人员身份确认、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 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路	300	
8	门禁权限 软件（含一 键开启按 钮）	1、基于现有海康威视 SPOC2.0 平台定制实现与本次新建门禁系统无缝对接； 2、实现门禁权限自定义配置、一键开门等； 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套	1	
9	电源线	1、2 芯 RVV 电源线（1mm ² ）； 2、无氧铜线芯，电阻低，导电性强，传输损耗低，发热小，省电； 3、环保绝缘、护被，耐磨耐拉伸，抗潮防冻，抵抗各种恶劣气候，可靠耐用；	米	1500	

		4、线芯同心度高，绝缘和护套厚度均匀，防止击穿，符合国家 3C 认证，全力保障用电安全；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10	网线	1、6 类网线, Cat6 非屏蔽双绞线； 2、标准：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 所用材料：符合 RoHS 要求, 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6 类线缆 250MHz 标准； 3、标准装箱长度: 305m±1.5m； 4、线缆结构：4 对 8 芯双绞线, 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外皮印有厂商标识 及 电缆编码，有断裂绳； 其他详见采购文件。	箱	10	
11	辅材	包含控制线、水晶头、墙体恢复等辅材。	套	1	
12	施工调试	所有线路走暗线，确需破墙预埋的，需要预埋处理，并做好墙体恢复工作，设备安装调试，保证门禁系统正常运转。	套	1	

1.6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包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且确保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采购包 2：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且确保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特定资格条件：无。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5日（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307室，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www.jstcc.cn 江苏省招标业务平台。

方式：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jstcc.cn）“供应商注册”入口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通过“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JSTCC 江苏招标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搜索项目”栏目，在搜索框中输入本项目流水号“JSTCC2552316477”或项目名称，点击对应的项目进行“关注”，关注完成后进入“我的项目”栏目，选择本项目并支付费用，支付完成后电子发票可自行在平台下载。支付完成后，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现场领取的请至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307室领取；需邮寄送达的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栏目中下载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仅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所用，如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标书费：300元每个采购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南都国际商务中心 5 号楼四楼会议室

方式：现场提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五)《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 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 jssjyglj.jiangsu.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 www.ccgp-jiangsu.gov.cn 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徐州监狱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铜沛路 184 号

联系人：杨洋

联系方式：193516173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联系人：张浩宇、郁鹏程

联系方式：13851833296、166052364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浩宇

电 话：138518332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规定和指引，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称：江苏省徐州监狱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沛路184号 联系人：杨洋 电话：19351617382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 联系人：张浩宇、郁鹏程 电话：13851833296、16605236463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4	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1) 考察时间： (2) 考察地点： (3) 联系人： 联系方式： (4) 参加人员要求：
5	9.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1) 召开时间： (2) 召开地点：
6	10.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联合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7	1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_____
8	12.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20.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有，具体情形：<u>根据项目清单提供分项报价表</u>
14	2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22.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需要 (1) 投标人应提交____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账户转出，采用电汇（提供电汇底单）、网银转账（提供网银转账截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其他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4) 保证金汇入账户： 单位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人民币）：南京银行南京兴隆大街支行 帐号（人民币）：0164280000000953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16	23.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4 份 电子文档的份数：1 份（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PS 兼容格式文件）。 投标多个分包的投标人，需要按照分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7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提交多个采购包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包分包分别密封。 密封包装上应注明：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名称、采购包号及“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2、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有）：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邮编： 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	25.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9	28.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0	29.4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或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30.1.1	评标委员会	5 人以上单数。
22	30.5.3	核心产品	■货物类，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 1：云存储节点； 采购包 2：四门网络门禁控制器。 □服务类，不适用。
23	31.3	确定中标单位	1、从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 1 名的为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u>得分相同得，以投标总价较低的为中标人。</u>
24	31.4	公告媒体	jssjyglj.jiangsu.gov.cn 、江苏政府采购网 www.ccgp-jiangsu.gov.cn
25	35.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详见合同条款

26	3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	3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8	3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的40%计取，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户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江苏路支行 银行账号：7321810182600023404
29	39.1	其他规定	采购项目类型：货物类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包1：云存储节点、企业级硬盘、云存储运维节点、辅材、施工调试属于工业； 采购包1：云存储管理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包2：多功能读卡器、四门网络门禁控制器、声光报警器、开关、发卡设备、卡片、电源线、网线、辅材施工调试属于工业； 采购包2：门禁管理软件、门禁权限软件（含一键开启按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本招标文件中中标供应商也称中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如涉及）。

4.3 信息安全产品

4.3.1 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应采用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4.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5.相关费用

5.1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无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披露、复制、使用、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考察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投标文件相关的投标、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开标前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 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3. 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7-2) 财务报表。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格式见附件。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18.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投标报价

2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3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

致，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如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执行。

20.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方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2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见附件），明确“针对本次项目，该投标人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电子印章或专用章。

23.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投标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 诚实信用

2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28.2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

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方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 资格性审查

2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9.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方。

29.4 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2 符合性审查

30.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0.2.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0.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3 投标文件澄清

30.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
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报价修正

30.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
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
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6 比较与评价

30.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30.7 编写评标报告

30.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0.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0.8.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8.3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4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废标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36.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八. 其他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徐州监狱 2025 年安防设施项目云存储系统采购（采购包 1）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省徐州监狱（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提供 30% 合同价格的增值税(普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卖方将标的物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经买方验收后, 凭买方签收的货物验收清单、40% 合同价格的增值税(普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再支付 40% 的合同价款。卖方将标的物安装、调试、试运行、经买方标的物整体验收通过后, 凭买方签定的验收通过证明、25% 合同价格的增值税(普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再支付 25% 的合同价款。本项目审计结束后, 凭买方签定的最终结清证明、审定价的增值税(普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支付至审定价 100% 的合同价款。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履约地点: 江苏省徐州监狱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满。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江苏省徐州监狱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货物交付时，双方验收无误的，应签订书面验收清单；2、卖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双方应签订书面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江苏省徐州市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5. 乙方逾期30天未能交付标的物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项目交付 30 日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卖方按买方指定地点交付货物，并承担货物的运输费用； 2、卖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 3、卖方在完成调试后应提前 7 天通知买方验收； 4、结算货款时，买方应按买方要求提交相关申请书及发票、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买方付清预付款后，后续均由卖方先行履行约定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江苏省徐州监狱所在地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____ 年。质保期外，项目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配合提供维修方案，乙方按照不高于市场价进行维修。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提供 30% 合同价格的增值税（普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卖方将标的物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经买方验收后，凭买方签收的货物验收清单、40% 合同价格的增值税（普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

		续,再支付 40%的合同价款。卖方将标的物安装、调试、试运行、经买方标的物整体验收通过后,凭买方签定的验收通过证明、25%合同价格的增值税(普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再支付 25%的合同价款。本项目审计结束后,凭买方签定的最终结清证明、审定价的增值税(普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支付至审定价 100%的合同价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存在无法修复的缺陷等。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48 小时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符合合同、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如卖方逾期 7 天交付的,应向买方赔偿合同总价每天万分之 4 的违约金;卖方逾期 14 天仍未交付的,买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买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卖方仍应承担赔偿违约金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买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以欠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同期 LPR 利率标准向卖方支付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徐州监狱 2025 年安防设施项目门禁系统升级
(采购包 2)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江苏省徐州监狱（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8.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9.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提供 3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普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卖方将标的物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经买方验收后, 凭买方签收的货物验收清单、4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普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再支付 40%的合同价款。卖方将标的物安装、调试、试运行、经买方标的物整体验收通过后, 凭买方签定的验收通过证明、25%合同价格的增值税(普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再支付 25%的合同价款。本项目审计结束后, 凭买方签定的最终结清证明、审定价的增值税(普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支付至审定价 100%的合同价款。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0.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江苏省徐州监狱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满。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11.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江苏省徐州监狱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货物交付时，双方验收无误的，应签订书面验收清单；2、卖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双方应签订书面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江苏省徐州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7.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

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5. 乙方逾期30天未能交付标的物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项目交付 30 日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卖方按买方指定地点交付货物，并承担货物的运输费用； 2、卖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 3、卖方在完成调试后应提前 7 天通知买方验收； 4、结算货款时，买方应按买方要求提交相关申请书及发票、其他文件。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买方付清预付款后，后续均由卖方先行履行约定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江苏省徐州监狱所在地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____ 年。质保期外，项目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配合提供维修方案，乙方按照不高于市场价进行维修。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提供 30% 合同价格的增值税（普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预付款。卖方将标的物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经买方验收后，凭买方签收的货物验收清单、40% 合同价格的增值税（普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

		续,再支付 40%的合同价款。卖方将标的物安装、调试、试运行、经买方标的物整体验收通过后,凭买方签定的验收通过证明、25%合同价格的增值税(普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再支付 25%的合同价款。本项目审计结束后,凭买方签定的最终结清证明、审定价的增值税(普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支付至审定价 100%的合同价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存在无法修复的缺陷等。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48 小时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符合合同、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2、如卖方逾期 7 天交付的,应向买方赔偿合同总价每天万分之 4 的违约金;卖方逾期 14 天仍未交付的,买方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同时买方有权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买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卖方仍应承担赔偿违约金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买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以欠付款项金额为基数,按同期 LPR 利率标准向卖方支付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包 1 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人: 江苏省徐州监狱

(二) 采购项目名称: 徐州监狱 2025 年安防设施项目

(三) 采购包号: 采购包 1

(四) 采购包名称: 云存储系统采购

★(五) 本项目采购的是非进口产品。

★(六) 不接受超过 137.00 万元人民币(采购包预算金额)的响应报价

(七)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按照《“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和《“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加快“智慧监狱”建设,立足推动监狱管理由“智能化”向“智慧化”的转变,司法部在 2018 年发布了《智慧监狱总体信息化标准》、《智慧监狱安防集成平台建设要求》、《智慧监狱技术标准》、《智慧监狱审核验收办法》等标准规范,提出了监所信息化建设的要求。

结合江苏省徐州监狱视频监控存储实际情况,此次将对视频存储系统进行升级,由现有的传统磁盘阵列模式升级为云存储系统,在视频专网建设一套云存储平台,提供视频、图片存储资源,主要对实时视频数据、人脸、车辆等数据的存储。此次建设的云存储系统平台,满足视频录像存储需求,实现数据上的集中存储、统一管理和按需分配。以期提升信息中心核心战斗力,加强监狱安防的监控力度。

此次升级改造的云存储系统平台,包括 10 台云存储节点、305 块企业级 8TB 硬盘、3 台网络交换机、1 套运维节点及 1 套统一管理存储资源的配套云存储管理软件。

二、技术规格(技术性能)及数量要求

(一) 技术规格(技术性能)及数量具体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云存储节点	1、设备配置: ≥1 颗 64 位国产多核处理器, ≥16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 ≥256GB, 内置 SSD 固态硬盘(可以扩展到 4 个 SSD 作为缓存盘), 配置 ≥8 个风扇, 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	台	10

	调速；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或 1+1 直流冗余电源供电 2、设备标配：≥8 个千兆网口，支持 2 个前置 USB2.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支持 1 个前置 VGA 接口、1 个后置 HDMI 接口，支持 1 个 RS-232 串口，支持 4 个 PCI-E3.0 3、具有≥48 个硬盘热插拔插槽；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4、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 5、支持纠删码数据保护技术，具备设备级和磁盘级容错模式，实现历史数据不丢失、实时业务不中断； 6、支持云存储节点在线无缝扩容，容量和性能线性增长； 7、支持云存储节点间的容量及业务负载均衡 8、支持存储空间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在线扩大或缩小，不影响读写业务 9、支持按资源池批量配置不同的数据存储周期 10、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11、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倒序回放、定位回放、高倍速回放、关键帧回放等功能 12、支持视频锁定、视频封面、视频备份等视频功能 13、支持图片上传，下载，锁定功能 14、可接入 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 SATA/SAS 硬盘；支持 NL-SAS 硬盘、HDD 硬盘、SSD 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 或 SMR 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 15、★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外置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系统盘支持热插拔，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SATA、SAS）或 SSD 盘，组成 RAID1（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制造商）公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报告描述能证明满足此项功能即可） 16、▲系统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制造商）公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报告描述能证明满足此项功能即可） 17、通过虚拟化技术，将所有的存储设备通过集群化服务能力对外提供存储空间，平台对接时，提供唯一的对接 IP，集群升级或者扩容时，对外服务 IP 保持不变。 18、▲支持集中查看存储的容量信息，包括集群的容量信息和资源池的容量信息；支持查看集群中设备的在线和离线状态；支持查看存储卷的状态；对实时流和历史流业务进行集中监控。（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制造商）公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报告描述能证明满足此项功能即可）	
--	--	--

		19、支持以资源池的方式，对数据的存储周期进行集中配置管理，通过设置资源池的容量覆盖，不覆盖和周期性覆盖三种不同策略，来灵活管理数据的保存时长；支持通过管理资源池的方式灵活批量调整数据覆盖策略。		
2	企业级硬盘	1、8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2、空气盘，CMR 传统磁记录 3、传输速率 267MB/s，256MB 高速缓存，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4、MTBF 可达 2,000,000 小时 5、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Gb/s 6、支持 5 年有限质保服务	片	305
3	云存储运维节点	1、CPU：2 颗国产处理器（8C、3.0GHz）； 2、内存：DDR4，标配 16GB 内存（2*8G）； 3、存储：标配 1 个 480G SSD；前置最大支持 12 个 3.5 寸（兼容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后置最大支持 2 个 2.5 寸热插拔 SATA/SAS 硬盘；内置最大支持 2 个 2.5 寸非热插拔 SATA SSD 硬盘；板载最大支持 1 个 SATA M.2 硬盘； 4、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槽位，其中包括 1 个 PCIE 3.0 x16 扩展插槽、2 个 PCIE 3.0 x8 扩展插槽、1 个 PCIE 3.0 x4 扩展插槽； 5、网口：标配 2 个 PCIE 千兆电口 6、端口：2 个 VGA 接口（1 个前置，1 个后置），7 个 USB 3.0 接口（2 个位于机箱前部、4 个位于机箱后部、1 个位于机箱内部），1 个 RS232 接口，1 个管理网口，1 个 UID 按键； 7、电源：标配 550W 铂金 1+1 冗余电源； 8、配合云存储运维软件实现： （1）、运维人员一图值守：云存储硬件/软件/网络/业务全维度可视化，可视化管理和运维效率提升； （2）、系统态势智能预警：容量趋势预警、性能态势可视、提醒提前扩容或维保避免业务中断 （3）、业务数据诊断考核：录像断点/周期/质量诊断，每类业务数量和容量统计，保障业主资产完整性 （4）、责任人远程接警：web/邮件/短信/等渠道 7*24h 无地点限制接警，实时直达责任人 （5）、智能告警降噪机制：支持事件去重/告警合并/告警屏蔽/告警分类降噪机制，告警统计分析，告别告警风暴 （6）、系统不良盘更换：槽位异常可视化，槽位一键远程点灯，故障槽位物理位置一键导出，批量更换不良盘	台	1
4	交换机	1、配置：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 ≥ 24 ，复用的千兆光口数量 ≥ 8 ，非复用万兆光接口数量 ≥ 4 ，支持 1 个扩展槽位，支持 40G(QSFP+) 端口； 2、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转发性能：222Mpps/396Mpps； 3、支持独立的 console 管理串口， ≥ 1 个带外管理口； 4、支持模块化电源数量 ≥ 2 ，模块化风扇数量 ≥ 2 （本次配置电	台	3

		源数量=1, 风扇数量=2) ; 5、支持 STP/RSTP/MSTP/PVST, 支持 ERPS/RRPP/smartlink 并且收敛时间均在 50ms 之内; 6、支持链路聚合功能及聚合零丢包功能; 7、支持 IPv4/IPv6 组播功能, 支持 IPv4 IGMP snooping、IPv6 MLD snooping 功能; 8、设备内存容量$\geq 2048\text{Mbytes}$, 端口平均转发时延$\leq 3\mu\text{s}$; 9、支持 IPv4 ACL 表入方向$\geq 2\text{K}$条+出方向≥ 512条; 10、MAC 地址表$\geq 64\text{K}$, ARP 表$\geq 32\text{K}$		
5	云存储管理软件	1、功能包括: (1) 云存储基础管理软件, 含基础运行模块, 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支持视频、图片数据存储, 支持跨节点数据安全。 支持将多台存储节点组成一个视频云存储集群, 集群对外提供唯一服务 IP, 且集群扩容后, 对外 IP 保持不变; 支持对业务和数据的负载均衡管理: 集群部署时, 系统根据各个节点的负载压力, 自动将业务相对均衡的分配到集群其他节点上面。支持视频和图片数据的存储, 支持跨节点数据安全。在 EC 纠删码冗余范围内的部分节点故障后, 可以通过其他节点上的数据将故障节点上的数据重构恢复; (2)、存储节点管理服务, 支持对视频云存储集群中设备的集中管理; 支持通过扩容的方式将新增加的节点加入集群, 且扩容后整个集群对外服务 IP 保持不变; 支持对存储节点设备进行集中的统一管理; (3)、支持流直存服务, 支持视频数据不经过任何媒体转发设备直接存储到视频云存储系统; 支持编码设备通过 RTSP 协议、Ehome 协议、ISUP5.0 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等将前端视频数据在无需经过任何流媒体服务时, 直接保存到视频云存储中, 提供流直存服务。 (4)、存储资源虚拟化软件模块, 含存储资源虚拟化功能, 为应用提供池化资源服务; 内置与建设容量匹配授权模块。 2、可视化部署: 系统支持通过可视化界面进行集群部署和配置, 支持添加设备、软件安装、组件集群的向导式自动化部署模式。通过全自动化式检查环境、组建负载均衡服务、组建许可服务、同步集群信息、组建 web 集群、检查服务状态的流程, 完成整个集群的组建。通过向导式的自动化部署方式, 展示每个步骤的预估耗时, 引导直至系统集群组建完成。 3、资源池化管理: 系统支持以资源池的方式管理存储容量, 以资源池列表方式展示系统已经创建好的资源池, 支持新建和编辑资源池, 创建资源池时可以给资源池命名, 配置资源池的冗余级别, 支持设置资源池数据容量, 覆盖策略等信息; 支持对资源池进行编辑操作, 修改冗余级别等相关属性。 4、★自动负载均衡: 集群部署时, 系统根据各个节点的负载压力, 自动将业务相对均衡的分配到集群其他节点上面。当集群中某个节点故障时, 在集群可接入的录像计划的范围内, 将故障节	套	1

		点上的录像计划调度到集群内其他正常节点上接管，从而不影响录像业务；当异常节点恢复后，业务重新自动均衡到所有在线的节点上。（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制造商）公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报告描述能证明满足此项功能即可） 5、云系统支持虚拟化存储空间，可以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支持在线扩大和缩小；系统支持资源池空间弹性伸缩，不影响读写业务；系统支持周期在线动态扩大或缩小，存储周期内的业务数据不丢失，业务不受影响；支持在线扩大或缩小存储容量时，同时调整存储周期，业务不受影响 6、支持集群管理功能，包括集群单元弹性扩容、负载均衡、故障迁移等；支持集群节点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集群节点服务组建、扩展、删除（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满足此项功能描述并加盖原厂公章） 7、支持对云系统运行中压力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异常情况、告警情况、容量使用情况；支持对云系统运行中状态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服务器状态、磁盘运行状态、存储使用空间、RAID组运行状态、监控点在线/离线数量和在线/离线比例等		
6	辅材	保证项目正常实施所用的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六类网线、电源线、光模块、跳线等辅材	套	1
7	施工调试	施工调试，保证云存储系统正常运转	套	1

以上加“▲”参数为重要响应指标，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制造商）公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报告描述能证明满足此项功能即可。

说明：

1. 本“（一）技术规格（技术性能）及数量具体要求”中的“数量要求”及加“★”参数是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 以上加“▲”标志的为重要响应指标。
3. 以上无“▲”标志的为非重要响应指标。
4. 以上要求提供材料证明的指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进行明确回应或回应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不满足或负偏离。

（二）响应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文件。
2.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包括以下内容：

(1) 序号;

(2) 设备名称;

(3)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对照以上“(一)技术规格(技术性能)及数量具体要求”列出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

三、项目建设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的规划设计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政策法规,以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2017 年编制推荐的技术标准为参照标准,并结合司法监狱行业相关指导文件 and 建设规划文件。本系统涉及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示的文件规定的标准。

- 1、2010司狱字277号 全国监狱信息化应用软件开发建设任务分工意见
- 2、司发通[2017]47号 全国监狱信息化建设规划
- 3、发改[2010]1389号 全国监狱信息化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
- 4、SF03003-2012监狱信息化 软件开发总体技术规范
- 5、JSJY-2017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技术标准
- 6、GB/T 50314-2006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7、GB/T 25068-2010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IT网络安全
- 8、GB/T 20270-2006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 9、GB 50343-2004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10、GA/T 394-2002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11、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2、GB 50174-2017 电子计算机房设计规范
- 13、GB 503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14、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15、GB 17625.1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反射限值
- 16、GB50367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 17、JGJ116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
- 18、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19、YD/T 1171-2001 IP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
- 20、《监狱建设标准》(建标139-2010)
- 21、本项目的相关基础建筑图纸

-
- 22、 本项目相关的相关会议纪要与省局技术规范要求
 - 23、 其他国家与地方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四、对接要求

（一）对接具体要求

本项目中视频云存储节点须与监所现有的由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 Infovision SPCC 智慧监所综合管控平台无缝对接，可由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控制及分配视频资源，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厂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或供应商出具的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软件功能，如需与第三方系统进行对接，一切与对接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响应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中提供《对接方案》文件。
2. 《对接方案》对照以上“（一）对接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实施时间要求

★1、项目实施时间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且确保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说明：本“1、项目实施时间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二）供货要求

- （1）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 （2）货物送到项目实施现场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一起按合同货物清单依合同标准进行设备验收。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

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根据各自特点对项目的理解提供设计、配送、安装等项目实施方案。

(二)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要求

以响应文件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为验收标准；响应文件不明确的，以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响应文件和以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2、验收程序要求：

按照系统主要功能逐项进行测试。所有项目均为必须完成，完成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3、系统初验

本项目达到了系统初验的条件后，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交系统初验的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系统初验。

系统初验的基本条件：

(1) 全面完成云存储系统部署工作，基本达到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要求；

(2) 用户对系统的使用方式满意，确实方便了用户，提高了用户的效率，达到了系统的需求目标；

(3) 系统运行基本稳定，上线试运行后确保不会影响业务部门的正常工作。

4、系统终验

系统在达到了全部规定要求，连续成功稳定运行 1 个月以上，供应商在提交全部相关文档、报告等交付物的前提下，可以向采购人提出系统竣工验收的申请。终验合格后，项目完工，进入质量保证期。

5、文档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项目验收文档资料，包括系统建设方案、系统安装手册、用户使用手册、培训材料等。

(三)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符合以上技术标准要求的相关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不低于 3 年原厂授权书、原厂质保函。

(2) 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最新质量和技术标准，具有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3) 保证货物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原装产品，并保证其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4) 本项目不少于 3 年的整体免费质保。

(5) 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时，相关服务人员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采购人处理问题，进行更换或进行必要的维修。

(6) 质保期外，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

2、培训要求

(1) 管理员培训

培训对象：系统管理员

培训目的：可以独立完成系统的日常维护，解决一般问题；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和个别培训；

培训批次：不少于 1 次的集中培训；

(2) 使用人员培训

培训对象：系统一般使用人员；

培训目的：熟练掌握所涉及部分的操作；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培训批次：不少于 2 次的集中培训本单位；

(3) 培训地点：安装现场；

(4) 培训时间：在安装调试后 24 小时内开始进行，由成交供应商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相关培训。

(4) 培训内容：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硬件组成、安装，软件使用操作等，日常保养与维护，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5) 培训材料：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全面、完整、详细的技术手册，包括介绍、现场安装、软件操作、故障处理、维护以及使用安全。

六、项目系统要求

1、要求此次建设的云存储系统平台，满足录像存储时长需求，提供视频、图片存储资源，主要对实时视频数据、人脸、车辆等数据的存储；

2、要求建成的视频云存储系统，能满足大规模高清监控前端视频数据并发持续写入，支持视频流数据直写到存储阵列，并提供统一、标准、简单易用的视频录像、检索、下载、删除、回放、锁定、标注、循环覆盖等 API 应用接口。

3、要求通过系统全集群化设计保证系统高效稳定运行，保证系统数据完整安全。要求支持对业务和数据的负载均衡管理，当集群中某个节点故障时，将故障节点上的录像计划调度到集群内其他正常节点上接管，不影响录像业务；当异常节点恢复后，业务重新自动均衡到所有在线的节点上。

4、要求采用基于分布式存储技术的架构，提供稳定、开放和兼容的存储资源能力，具有弹性调度、灵活扩展、按需分配的能力，根据不同的存储场景，通过智能调度算法快速提供高速池、中速池、低速池，提升存储利用率的智能化水平。

5、云存储系统要求具有便捷、可靠的统一管理及运维服务，实现存储资源统一管理，设备智能维护。

七、项目供应商施工管理要求

1、施工人员进出管理

(1)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须遵守监狱相关规定。

(2) 施工人员进监必须着标识服（由施工方负责统一采购）。

2、施工现场管理

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跨越施工活动范围；施工人员每日按要求时间进出，杜绝施工人员在监内传递信息和物品。

3. 施工时间管理

施工周期：30 日历天，每日施工时间原则上以不影响监狱正常运行为基础。具体时间由施工和大门正常运行要求决定。施工人员用餐费用由施工方自理。

4. 施工工具、设备管理

施工工具每日施工结束后，要落实专人对照登记台账进行逐一清查，一律清理出施工现场，送指定仓库保管，施工结束时，一律清理出监。

严格施工车辆、大型机械管理，对施工车辆、大型机械加强管控，每日施工结束后必须撤出监内

5、其他的情况由施工方和采购人协商决定，原则上由采购人提出主导意见。

注：以上内容, 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明确响应。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响应文件中所有证书、样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核对）无误后，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2、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3、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4、项目原有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按需由供应商拆除，并在施工完毕后恢复原状。（不另行计算相关费用）

采购包 2 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人: 江苏省徐州监狱

(二) 采购项目名称: 徐州监狱 2025 年安防设施项目

(三) 采购包号: 采购包 2

(四) 采购包名称: 门禁系统升级

★(五) 本项目采购的是非进口产品。

★(六) 不接受超过 37 万元人民币 (采购包预算金额) 的响应报价

(七)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工作推进会议精神, 按照《“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和《“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 全面加快“智慧监狱”建设, 立足推动监狱管理由“智能化”向“智慧化”的转变, 司法部在 2018 年发布了《智慧监狱总体信息化标准》、《智慧监狱安防集成平台建设要求》、《智慧监狱技术标准》、《智慧监狱审核验收办法》等标准规范, 提出了监所信息化建设的要求。

按照国家、司法部、省监狱管理局相关规范要求, 对现有门禁系统进行改造, 建设统一的监狱门禁管理平台, 满足统一管理的要求, 实现对所有监舍门、监舍通道门等门的门禁系统的集成接入和监狱指挥中心/各监舍楼/各监区楼层值班室的门禁管控, 实现“一键开锁”、“断电开门”等应用。

同步建设的门禁管理平台也将提供门禁监控相关接口服务, 对接到监狱应急指挥平台, 便于指挥中心准确掌握监狱的门控情况, 能够在突发事件下进行应急防控。

二、技术规格 (技术性能) 及数量要求

(一) 技术规格 (技术性能) 及数量具体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多功能读卡	1、防暴等级: IK10 2、认证方式: 刷卡、密码 3、读卡频率: 13.56MHz 4、可识别卡: IC 卡 (支持扇区加密)、CPU 卡序列号 (不含加密功能) 5、按键方式: 金属按键	台	300

	器 6、通讯方式：RS485+Wiegand 7、工作电压：DC 12V 8、功耗：≤2W 9、工作环境：IP65，室内外环境 10、▲符合 GB/T24021-2001idt ISO14021:1999《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境声明(II 型环境标志)》的要求。(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制造商)公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四门网络门禁控制器 1、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 系统； 2、门禁控制：主机可直接管控4门； 3、存储容量：本地支持5万用户、10万张卡、1万枚指纹，30万条事件记录； 4、认证方式：搭配读卡器可以实现刷卡、指纹、密码、扫二维码认证方式； 5、组合认证：搭配读卡器可实现刷卡+密码、刷卡+指纹、刷卡+指纹+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 6、多重认证：支持多个人员认证(刷卡、密码、指纹等)通过后才开门； 7、门禁计划模板：支持256组计划模板管理，256个周计划(每天8个时段)，1024个假日计划；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实现人员的门禁权限按时间段管控； 8、门禁高级功能：反潜回功能、跨主机反潜回、多门互锁功能(支持跨控制器多门互锁，最多支持32门多门互锁)、首卡常开功能、首开授权功能、超级密码开门功能、胁迫密码开门功能、闭门回锁功能等； 9、事件上传：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信息实时上传给平台，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10、报警功能：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异常打开、门超时未关、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 11、报警联动：具有报警输入接口，实现外部报警信号输入，并上传报警事件；具有报警输出接口，可配置实现事件联动报警输出功能。 12、消防联动：自带消防联动继电器，实现当消防信号输入时，可直接联动锁断电开门； 13、蓄电池接入：可接蓄电池，当设备外部电源断电时，可不间断切换为蓄电池供电；外部电源恢复时可自动给蓄电池充电；并支持蓄电池欠压报警 14、状态指示：具有电源、网络通讯、485通讯、布放状态、门锁状态指示灯，方便调试及故障排查； 15、WEB管理：支持Web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16、网口：1个、门锁输出：4个、开门按钮：4个、门磁输入：4个、IO输入：8个、IO输出：4个、防拆：支持、RS-485：2个、韦根：4个、USB：1个、消防接口：支持、电源接口：1个 17、电源：AC220，功耗：102W 18、★门禁应急功能：(1)应能通过主机设计应急按钮联动功能(2)在设置紧急按钮联动之后，紧急按钮按下，所有门都将锁上(常开门禁时间段内的锁也会锁上)，可另外设置超级管理员的权限进行验证开门(3)设备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4)主机应具有应急响应功能，可应急开启和应急复位(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制造商)公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报告描述能证明满足此项功能即可) 19、▲符合 GB/T24021-2001idt ISO14021:1999《环境管理环境标志与声明自我环	台 64

		境声明(II 型环境标志)》的要求。(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厂(制造商)公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声 光 报 警 器	1、设备类型: 声光警号(声光报警器) 2、警灯颜色: 红色 3、报警音量: 105dB 4、硬件接口: 红/黑线 5、使用环境: 室内/外(IP54 室外防水) 6、外壳材质: PC+ABS 7、安装方式: 壁挂 8、工作电源: DC12V/220mA(宽压 8-16V DC) 9、声光报警: 提供警灯闪烁和报警音频输出, 用于提示警情处置 10、模式切换: 支持关闭报警音频输出, 仅提供警灯闪烁模式输出 11、内置水平仪: 可通过内置水平仪调节安装角度, 方便调试安装	台	10 0
4	开 关	1、结构: 塑料面板; 2、性能: 最大耐电流 1.25A, 电压 250V; 3、输出: 常开; 4、类型: 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 5、尺寸: 86*86mm;	个	89
5	发 卡 设 备	1、设备采用 3.9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 屏幕支持多点触控操作, 屏幕流明度 350cd/m ² , 分辨率不小于 480*800, 屏幕防暴等级 IK04。 2、设备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 具有用户卡号、指纹、人脸等用户信息采集登记。 3、设备采用高清双目宽动态相机(可见光摄像头*1, 红外摄像头*1), 最大分辨率: 1920×1080。 4、设备本地用户库存储容量 2000 张, 支持每个用户 10 张卡信息登记。支持每个用户 10 枚指纹信息登记。 5、设备具有丰富的硬件接口, 应不少于以下硬件接口及能力: LAN*1; WiFi*1; USB *1; Type C USB *1; 扬声器; PSAM 卡槽(小)*3; PSAM 卡槽(大)*1; 电源接口*1。 6、▲1. 支持红外及白光灯补光; 支持设置红外及可见光补光灯亮度; 2. 人脸采集距离: 0.3~2m; 3. 人像采集时间: ≤200ms。(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厂(制造商)公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相关报告描述能证明满足此项功能即可) 7、▲设备支持以下采集方式: 用户卡号、指纹、人脸; 支持普通 CPU 卡、国密 CPU 卡发卡授权; 支持指纹采集及查重功能; 支持人脸防假体攻击功能检查, 对电子照片、视频人脸不能进行人脸认证登录;(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厂(制造商)公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相关报告描述能证明满足此项功能即可) 8、适用温度范围: -10℃至 50℃; 恒温湿热+40℃±2℃、RH93%、48h。	台	1
6	卡 片	1、卡片类型: IC+EM 双频卡 2、符合标准: ISO14443 Type A 3、卡片容量: IC 部分 8K bit, EM 部分 128 bit 4、工作频率: IC 部分 13.56MHz, EM 部分 125kHz 5、卡片尺寸: 85.5mm*54mm*0.9mm	张	20 0

7	门禁管理软件	本次在现有海康威视 SPCC2.0 平台进行 300 路门禁点授权扩容，门禁管理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人员身份确认、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 一、提供门禁权限管理应用 1、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 2、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 3、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 4、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 5、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 6、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 7、支持首卡常开，刷首卡可使门保持常开至常开时间段结束，若此期间再次刷首卡，门恢复正常状态； 8、支持特殊卡设置，黑名单卡（无法开门）、胁迫卡（正常开门并上报胁迫报警）、超级卡（不受限于门常闭、刷卡+密码认证需要密码确认的规则，刷卡直接开门）； 9、针对刷卡开门方式，即使卡片权限未同步到设备，也可通过中心平台完成权限认证开门。 10、支持调整已超出或即将超出设备容量的人员生物信息； 11、支持按门禁点、人员、组织、区域等多维度，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 二、提供门禁事件管理应用 1、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 2、支持配置事件保存时长； 3、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 三、提供门禁状态查看及远程控制应用 1、支持查看门禁状态，包括开关状态、在离线状态； 2、支持对门禁点反控，包括对门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 3、支持远程呼叫应用，门禁一体机呼叫中心发起开门请求，cs 客户端弹窗显示一体机视频，中心可选择接听、拒绝、开门； 四、提供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应用 1、支持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	路	300
8	门禁权限软件（含一键开	1、基于现有海康威视 SPCC2.0 平台定制实现与本次新建门禁系统无缝对接 2、实现门禁权限自定义配置、一键开门等	套	1

	启按钮)			
9	电源线	1、2 芯 RVV 电源线 (1mm ²) ; 2、无氧铜线芯, 电阻低, 导电性强, 传输损耗低, 发热小, 省电; 3、环保绝缘、护被, 耐磨耐拉伸, 抗潮防冻, 抵抗各种恶劣气候, 可靠耐用; 4、线芯同心度高, 绝缘和护套厚度均匀, 防止击穿, 符合国家 3C 认证, 全力保障用电安全; 5、线芯绝缘颜色鲜艳, 便于区分, 便于施工识别; 6、符合 RoHS 2.0 环保认证; 7、适用于本项目应用场景; 8、导体类型: 无氧铜; 9、护套类型: PVC; 10、线缆芯数: 2 芯; 11、线缆类型 (电源线): RVV; 12、屏蔽性能: 非屏蔽; 13、标称截面积: 1mm ² 。	米	1500
10	网线	1、6 类网线, Cat6 非屏蔽双绞线; 2、标准: 符合 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 要求, 所用材料; 符合 RoHS 要求, 性能指标优于现行 6 类线缆 250MHz 标准; 3、标准装箱长度: 305m ± 1.5m; 4、线缆结构: 4 对 8 芯双绞线, 每对之间采用十字骨架隔离, 每芯均有颜色区分, 外皮印有厂商标识 及电缆编码, 有断裂绳; 5、执行标准: ISO/IEC11801、TIA-568-C.2、GB/T 18015.5; 6、芯线材料: 无氧铜; 7、芯线绝缘材料: 高密度聚乙烯; 8、断裂绳: 有; 9、十字骨架: 有; 10、应用场景: 室内; 11、1.0-250.0MHz 特性阻抗 (Ω): 100 ± 15; 12、1.0-250.0MHz 时延差 20℃ (ns/100m): ≤ 45; 13、直流电阻 20℃ (Ω/100m) max: 9.5。	箱	10
11	辅材	包含控制线、水晶头、墙体恢复等辅材。	套	1
12	施工调试	所有线路走暗线, 确需破墙预埋的, 需要预埋处理, 并做好墙体恢复工作, 设备安装调试, 保证门禁系统正常运转。	套	1

说明:

1. 本 “（一）技术规格（技术性能）及数量具体要求” 中的“数量要求” 及加 “★” 参数是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 以上加 “▲” 标志的为重要响应指标。

3. 以上无 “▲” 标志的为非重要响应指标。

4、以上要求提供材料证明的指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进行明确回应或回应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不满足或负偏离。

（二）响应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文件。

2.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包括以下内容：

（1）序号；

（2）设备名称；

（3）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对照以上 “（一）技术规格（技术性能）及数量具体要求” 列出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

三、项目建设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的规划设计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政策法规，以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2017 年编制推荐的技术标准为参照标准，并结合司法监狱行业相关指导文件 and 建设规划文件。本系统涉及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示的文件规定的标准。

- 1、2010司狱字277号 全国监狱信息化应用软件开发建设任务分工意见
- 2、司发通[2017]47号 全国监狱信息化建设规划
- 3、发改[2010]1389号 全国监狱信息化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
- 4、SF03003-2012监狱信息化 软件开发总体技术规范
- 5、JSJY—2017江苏省监狱管理局技术标准
- 6、GB/T 50314-2006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7、GB/T 25068-2010信息技术安全技术IT网络安全
- 8、GB/T 20270-2006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 9、GB 50343-2004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10、GA/T 394-2002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 11、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2、 GB 50174-2017 电子计算机房设计规范
 - 13、 GB 50311-200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14、 GB 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15、 GB 17625.1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反射限值
 - 16、 GB50367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 17、 JGJ116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
 - 18、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19、 YD/T 1171-2001 IP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
 - 20、 《监狱建设标准》（建标139-2010）
 - 21、 本项目的相关基础建筑图纸
 - 22、 本项目相关的相关会议纪要与省局技术规范要求
 - 23、 其他国家与地方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四、对接要求

（一）对接具体要求

本项目中所投门禁系统必须与监狱现有的由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 Infovision SPCC 智慧监所综合管控平台无缝对接，可由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控制及运维，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厂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或供应商出具的对接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对接方案。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软件功能，如需与第三方系统进行对接，一切与对接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响应文件要求：

1. 响应文件中提供《对接方案》文件。
2. 《对接方案》对照以上“（一）对接具体要求”进行编制。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实施时间要求

★1、项目实施时间要求：合同签订生效后 45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且确保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说明：本“1、项目实施时间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二）供货要求

（1）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货物送到项目实施现场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一起按合同货物清单依合同标准进行设备验收。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根据各自特点对项目的理解提供设计、配送、安装等项目实施方案。

（二）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要求

以响应文件所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为验收标准；响应文件不明确的，以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响应文件和以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2、验收程序要求：

按照系统主要功能逐项进行测试。所有项目均为必须完成，完成为合格，否则不合格。

3、系统初验

本项目达到了系统初验的条件后，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交系统初验的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组织系统初验。

系统初验的基本条件：

（1）全面完成门禁系统部署工作，基本达到功能、性能、使用等方面的要求；
（2）用户对系统的使用方式满意，确实方便了用户，提高了用户的效率，达到了系统的需求目标；

（3）系统运行基本稳定，上线试运行后确保不会影响业务部门的正常工作。

4、系统终验

系统在达到了全部规定要求，连续成功稳定运行 1 个月以上，供应商在提交全部相关文档、报告等交付物的前提下，可以向采购人提出系统竣工验收的申请。终

验合格后，项目完工，进入质量保证期。

5、文档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项目验收文档资料，包括系统建设方案、系统安装手册、用户使用手册、培训材料等。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符合以上技术标准要求的相关制造商针对此项目的不低于 3 年原厂授权书、原厂质保函。

（2）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最新质量和技术标准，具有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3）保证货物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原装产品，并保证其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4）本项目不少于 3 年的整体免费质保。

（5）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时，相关服务人员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采购人处理问题，进行更换或进行必要的维修。

（6）质保期外，应根据项目特点提供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

2、培训要求

（1）管理员培训

培训对象：系统管理员

培训目的：可以独立完成系统的日常维护，解决一般问题；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和个别培训；

培训批次：不少于 1 次的集中培训；

（2）使用人员培训

培训对象：系统一般使用人员；

培训目的：熟练掌握所涉及部分的操作；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

培训批次：不少于 2 次的集中培训本单位；

（3）培训地点：安装现场；

（4）培训时间：在安装调试后 24 小时内开始进行，由成交供应商派遣专业技

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相关培训。

(4) 培训内容：主要培训内容为设备的硬件组成、安装，软件使用操作等，日常保养与维护，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5) 培训材料：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全面、完整、详细的技术手册，包括介绍、现场安装、软件操作、故障处理、维护以及使用安全。

六、项目系统要求

1、本次项目建设要求统一的监狱门禁管理平台，要求实现对所有监舍通道门、公共区域、各功能楼的门禁系统的集成接入和监狱指挥中心/各监舍楼/各监区楼层值班室的门禁管控，实现“一键开锁”、“断电开门”等应用。

1) 要求集成本次项目门禁系统控制，实现监区独立管理、监狱集中管理，指挥中心远程管理，值班室现场统一管理等功能；

2) 要求集成本次门禁与现有的门禁系统，实现全监门禁设备统一管理；

3) 要求门禁系统需具备 cpu 卡、密码等多种认证方式，且与现有门禁系统能够实现对接，满足省局相关最新门禁系统要求；

4) 要求实现对所有监舍门、监舍通道门的门禁系统的集成接入和各监舍楼/各监区楼层值班室的分级管控，实现“单开”、“一键全开”、“断电开门”等应用要求。

5) 要求应能通过主机设计应急按钮联动功能，支持接入消防应急信号联动开门。

2、同步建设的门禁管理平台要求提供门禁监控相关接口服务，对接到监狱应急指挥平台，便于指挥中心准确掌握监狱的门控情况，能够在突发事件下进行应急防控。

七、项目供应商施工管理要求

1、施工人员进出管理

(1)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须遵守监狱相关规定。

(2) 施工人员进监必须着标识服（由施工方负责统一采购）。

2、施工现场管理

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跨越施工活动范围；施工人员每日按要求时间进出，杜绝施工人员传递信息和物品。

3. 施工时间管理

施工周期：45 天，每日施工时间原则上以不影响监狱正常运行为基础。具体时间由施工和大门正常运行要求决定。施工人员用餐费用由施工方自理。

4. 施工工具、设备管理

施工工具每日施工结束后，要落实专人对照登记台账进行逐一清查，一律清理出施工现场，送指定仓库保管，施工结束时，一律清理出监。

严格施工车辆、大型机械管理，对施工车辆、大型机械加强管控，每日施工结束后必须撤出监内

5、其他的情况由施工方和采购人协商决定，原则上由采购人提出主导意见。

注：以上内容, 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明确响应。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响应文件中所有证书、样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核对）无误后，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2、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3、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4、项目原有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按需由供应商拆除，并在施工完毕后恢复原状。（不另行计算相关费用）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价格分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分值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排列顺序。如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办法如下：

评标细则

（一）采购包 1、采购包 2 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二）采购包 1、采购包 2 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1	供应商不存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存在：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供应商不存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	供应商不存在：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供应商不存在：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	供应商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7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供应商最后报价$<\text{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2. 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供应商最后报价$<\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	--

(三) 采购包 1 评分表

分项名称	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	是否为客观分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材料为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100%-10%)	是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24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条款需满足采购需要,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及服务要求的得 24 分。一般条款每项负偏离的扣 2 分;加▲项为重要技术指标,每项负偏离扣 4 分。(供应商需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实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扣分处理)	是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供应商为合同乙方,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且合同内容为相同或类似合同文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须清晰可见产品名称、系统名称、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应内容,否则不得分)。	是
项目管理机构 (4 分)	现场实施人员配备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PMP 证书、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IT 服务工程师证书得 4 分,缺少一项扣一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入职不满 3 个月的提供劳动合同,不提供的不得分)。	是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 (6 分)	1、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完全具备得 2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的得 1 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证书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1 分。 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成熟度等级的,得 1 分,超过有效期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CCRC)安全集成服务一级的,得 1 分。 注: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是
质保期 (4 分)	在质保期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最多加 4 分。	是

项目实施 方案 (27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9分） 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含项目的理解、项目总体方案满足本监狱项目、设备选用、配套、配置、安装、系统部署、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质保、维保等。根据提供的总体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全面性等方面综合评分，满分9分。 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可行性一般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 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一般得2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 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全面性一般得2分；不全面得1分。 本项最高得9分，最低得0分。	否
	项目设备选型、设备参数配置等方案（6分） 提供详细、合理的本项目硬件配备方案、设备功能配备方案、软件、辅材等设备配置参数及配置方案。 根据提供的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全面性等方面综合评分，满分6分。 可行性(2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分。 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分。 全面性(2分)：全面具体详实得2；全面性一般得1分；不全面得0分。 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得0分。	否
	项目安装、试运行、验收、运行方案（6分） 提供符合监狱项目的详细安装、试运行、验收、运行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全面性等方面综合评分，满分6分。 可行性(2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分。 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分。 全面性(2分)：全面具体详实得2；全面性一般得1分；不全面得0分。 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得0分。	否
	项目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等方案（6分） 提供详细、合理、切合监狱实际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方案、，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等相关方案。 据提供的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全面性等方面综合评分，满分6分。 可行性(2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分。 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分。	否

	全面性（2分）：全面具体详实得2；全面性一般得1分；不全面得0分。 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得0分。	
--	---	--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三) 采购包 2 评分表

分项名称	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	是否为客观分
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材料为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100%-10%)	是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20 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条款需满足采购需要,全部响应即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及服务要求的得 20 分,一般条款每项负偏离的扣 2 分;加▲项为重要技术指标,每项负偏离扣 5 分。(供应商需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项目需求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实的,评审小组有权做扣分处理)	是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供应商为合同乙方,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且合同内容为相同或类似合同文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须清晰可见产品名称、系统名称、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应内容,否则不得分)。	是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一名,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1 分;具备 PMP 证书的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是
	1. 供应商拟派现场人员的具体有质量员、专职安全员(C 证)、材料员、电工证,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供应商拟派项目技术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的,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是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 (6 分)	1、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完全具备得 4 分,缺少一项扣 2 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证书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2 分。 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是

质保期 (6分)	在质保期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3分，最多加6分。	是
项目实施 方案 (27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9分) 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含项目的理解、项目总体方案满足本监狱项目、设备选用、配套、配置、安装、系统部署、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质保、维保等。根据提供的总体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全面性等方面综合评分，满分9分。 可行性(3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3分；可行性一般得2分；可行性欠缺得1分。 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3分；针对性一般得2分；针对性不强得1分。 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3；全面性一般得2分；不全面得1分。 本项最高得9分，最低得0分。	否
	项目设备选型、设备参数配置等方案(6分) 提供详细、合理的本项目硬件配备方案、设备功能配备方案、软件、辅材等设备配置参数及配置方案。 根据提供的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全面性等方面综合评分，满分6分。 可行性(2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分。 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分。 全面性(2分)：全面具体详实得2；全面性一般得1分；不全面得0分。 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得0分。	否
	项目安装、试运行、验收、运行方案(6分) 提供符合监狱项目的详细安装、试运行、验收、运行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全面性等方面综合评分，满分6分。 可行性(2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分。 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分。 全面性(2分)：全面具体详实得2；全面性一般得1分；不全面得0分。 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得0分。	否
	项目质保、售后服务及培训等方案(6分) 提供详细、合理、切合监狱实际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方案、，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等相关方案。 据提供的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全面性等方面综合评分，满分6分。 可行性(2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2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分。	否

	针对性(2分): 针对性强得 2 分; 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针对性不强得 0 分。 全面性(2分): 全面具体详实得 2; 全面性一般得 1 分; 不全面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最低得 0 分。	
--	--	--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xxx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7-2) 财务报表。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三、其他部分

-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注：此表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注：此表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illegible]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名称、采购包号) 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版文件 _____ 份。
- 2、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如有） _____ 份。
- 3、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5、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 6、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7、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8、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9、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10、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名称、采购包号），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投标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名称、采购包号）_____，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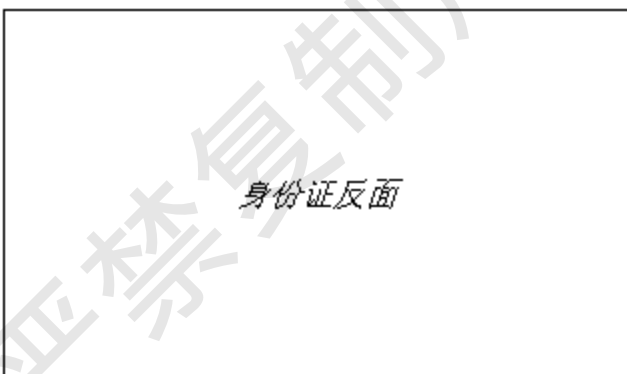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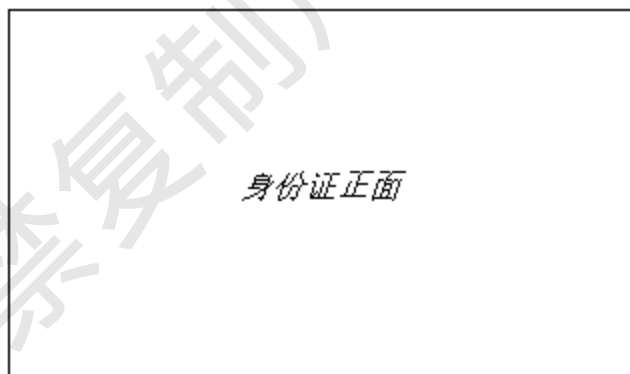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名称	报价总价 (含税)
采购包：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大写)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注：

-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所引起的费用。
- 2、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税”均指增值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一览表

采购包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目	规格型号	品牌或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元人民币)	分项总价 (元人民币)	技术参数
1	云存储节点				台	10			
2	企业级硬盘				片	305			
3	云存储运维节点				台	1			
4	交换机				台	3			
5	云存储管理软件				套	1			
6	辅材				套	1			
7	施工调试				套	1			
合计: 元人民币(报价总价)									

注:

-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所引起的费用。
- 2、以上单价及总价均为含税价。
- 3、完成本项目辅材和施工调试内容可简要填写,未列明的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包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目	规格型号	品牌或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元人民币)	分项总价 (元人民币)	技术参数
1	多功能读卡器				台	300			
2	四门网络门禁控制器				台	64			
3	声光报警器				台	100			
4	开关				个	89			
5	发卡设备				台	1			
6	卡片				张	200			
7	门禁管理软件				路	300			
8	门禁权限软件(含一键开启按钮)				套	1			
9	电源线				米	1500			
10	网线				箱	10			
11	辅材				套	1			
12	施工调试				套	1			
合计： 元人民币（报价总价）									

注：

- 1、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所引起的费用。
- 2、以上单价及总价均为含税价。
- 3、完成本项目辅材和施工调试内容可简要填写，未列明的视为已包含在响应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	说明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

注：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7-2) 财务报表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

(7-6)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公章授权书 (如需)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在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协商活动中, 我单位授权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样式附后) 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 我单位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单位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_____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印章样式: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 目 号	货 物 名 称	招 标 规 格	技 术 指 标 要 求	投 标 响 应 情 况	偏 离	说 明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此表,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 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 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 也无其他说明, 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 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 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如需)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其他部分

(1)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图形建模工作站和配套的显示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节能产品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元人民币）	总价（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招标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单价（元人民币）	总价（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3)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